

本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是本人/吾等同意遵守的「一般条款」内提及的一系列特别条款及细则。本人/吾等可能不时使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提供的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的服务(「**服务**」),并同意此服务将受限於本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以及本人/吾等就此与银行同意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本人/吾等可以于银行网址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查阅本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及「网上理财服务条款」。

1. 定义与释义

1.1 在本服务条款及细则中,下列词语和表述应具有下述含义:

(a)"户口"指阁下在银行开立的户口;

(b)"通知书"指银行就任何本行提供的户口、服务或产品而不时以纸张形式发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书、报告、确认书、收据、记录、认收书、通知、讯息或通讯,但不包括结单;

(c)"电子通知书"指本行就此服务不时以电子形式发出或提供的通知书;

(d)"电子通讯"指电子结单或电子通知书〔或两者〕;

(e)"电子结单"指本行就此服务不时以电子形式发出或提供的结单;

(f)"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g)"网上理财服务"指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电子或互联网理财服务,此等服务能使本人/吾等在银行不时指定的网站或通过互联网或通过银行不时规定的其他方式向银行发出指示及/或获取银行发出的资讯;

(h)"服务"指银行可按本条款及细则提供的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

(i)"结单"指银行就任何提供的户口、服务或产品而不时以纸张形式发出或提供的任何结单,但不包括通知书;及

(j)"电讯设备"包括手提电话、手提电脑、桌面个人电脑、掌上型电脑、个人数码助理及任何其他电子媒体或设备。

2. 服务范围

2.1 本人/吾等确保具备银行有效的网上理财服务。本人/吾等使用银行不时接纳的电讯设备、电讯服务供应商及可接收及阅读电子通讯的电脑软件。

2.2 银行会不时向本人/吾等提供电子通讯至本人/吾等的网上理财服务。

2.3 如电子通知书已提供至本人/吾等的个人网上理财服务,银行无责任但可通知本人/吾等已提供最新的电子通知

书。银行可以发送讯息至本人/吾等在银行记录中的手提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两者）通知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确保在银行记录中的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时刻保持有效、最新及可接收到银行发送的电子通讯及任何其他通讯。

2.4 成功申请使用本服务后，银行可酌情但并无责任按本人/吾等要求以纸张形式提供相应结单或通知书。银行有权就提供相应结单或通知书向本人/吾等收取费用。

2.5 本人/吾等同意有责任定期审查本人/吾等的网上理财服务有否收到电子通讯。本人/吾等就每个电子通讯内的记项或交易出现因任何人士冒签或其他伪造、欺诈、未经授权或疏忽所引致的任何错误、遗漏、差歧、未经授权的支账或不当情况，本人/吾等同意从速通知银行。如电子通讯中显示任何指称的错误、遗漏、差歧、未经授权支账或不当情况，本人/吾等应（如电子结单是信用卡电子结单）在发出电子结单后 60 日内或（就所有其他电子结单）在本行发出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后 90 日内通知银行。本人/吾等明白如银行未有在指定期间内收到本人/吾等任何该等通知，则该电子通讯即被视为正确、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2.6 本人/吾等明白发送至本人/吾等的网上理财账户的电子通讯只会在银行不时厘定的有限期内提供。银行会定期清除过去于网上理财账户内的电子通讯，即使本人/吾等未有查看、获取或储存该等电子通讯。本人/吾等确认会储存该电子通讯于本人/吾等的电脑储存装置中或打印一份电子通讯的印刷本以作日后参考之用。

2.7 本人/吾等明白存放于本人/吾等的网上理财服务的电子通讯，将在存放于本人/吾等的网上理财服务时被视为已送达本人/吾等。

2.8 本人/吾等确认因本服务或与之有关而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于所有相关时间均属完整、准确及最新。本人/吾等同意就资料的任何更改从速通知银行。

2.9 如户口由两名或以上人士以联名方式维持，即使本人/吾等就户口向银行指定不同的签署安排，本人/吾等任何人士均可单独操作本服务。

2.10 银行可在通知或不通知本人/吾等的情况下不时修改、增加或减少此服务提供的服务范围。尤其银行可不时决定增加或减少包括在此服务内所提供为电子通知书或电子结单的通知单或结单之种类，及电子通讯的提供方法。

3. 保安

3.1 本人/吾等明白并接纳本服务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该等风险包括电子通讯可能被拦截、监控、修改、干预或未经本人/吾等授权向他人披露。

3.2 本人/吾等须负责电讯设备及/或电脑软件的保安。本人/吾等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其他人士获取任何机密资料，包括向本人/吾等的电讯设备及/或电脑软件下载的电子通讯。

3.3 本人/吾等不会跟随载于电子通讯的网站地址或超连结，在屏幕上提供本人/吾等的户口资料或个人资料。银行认可的所有网站地址及超连结只供本人/吾等参考，银行不会要求本人/吾等透过该等方式提供资料。

3.4 本人/吾等会检查电子通讯通知信息发送人的电邮地址或网站地址，以确保通知信息属真确及由银行发送。

3.5 如本人/吾等未能收取、获取、阅读或因条款 2.3 所提及的原因而未能收取任何通知信息，或在收取、获取或阅读银行发出的任何电子通讯通知信息时出现任何延误或任何其他问题，本人/吾等必须从速以银行不时接纳的方式通知银行。

4. 责任限制与弥偿

4.1 银行不会因下列（或任何一种）情况而令本人/吾等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而负责，包括〔a〕因任何原因未有或延迟提供电子通讯（包括因任何电脑或电子系统或设备的故障或错误）；〔b〕电子通讯中任何错误或遗漏；〔c〕任何机密资料被披露；〔d〕因或有关本人/吾等使用服务而引致本人/吾等的资料、软件、电讯设备或其他设备有任何损失或损害；及〔e〕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暂停或终止服务。

4.2 本行向本人/吾等提供的任何服务出现任何干扰、延误或失误（不论属全面或局部），如属于银行或银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况造成，则银行无须对本人/吾等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成本或损害负责〔因银行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起的任何此类作为或不作为除外〕。

4.3 本人/吾等承认，使用本服务存在若干安全、文件损坏、传送错误和可获取的风险，本人/吾等明确表示会承担此类风险。

4.4 对于因本服务条款及细则或因本人/吾等违反本服务条款及细则或因本服务条款及细则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项或交易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情况〔因银行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起的任何此类作为或不作为除外〕，而可能在任何时间对银行施加的或由银行产生的或遭受的或主张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要求、诉讼理由、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本人/吾等在任何时间均应向银行作出弥偿、偿付并使银行免受损失。

4.5 银行并未保证或陈述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提供的电子资讯均准确、充分、最新或无误。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提供的电子通讯可能在萤幕或电子媒介的任何用户手册中标明须受限于免责条款或其他条款。如果本人/吾等信赖该资讯，本人/吾等须遵守该等免责条款或其他条款。

5. 服务暂停或终止

5.1 银行保留权利，在不论有否作出通知的情况下，当银行认为有需要或适当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作出临时或永久性的修改、暂停或终止此服务〔或部份服务〕。尤其银行会在本人/吾等终止使用网上理财服务时同时终止此服务。

5.2 本人/吾等暂停或终止本服务仅在上述暂停或终止通知发给银行且银行有合理机会根据通知行事之后方才有效。

5.3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经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终止本服务，但是如本人/吾等违反本服务条款及细则下任何义务，银行可立即终止本服务无需发出通知。

5.4 本服务的暂停或终止不影响阁下与银行之间于暂停或终止日期前各自的责任及权利。

6. 费用

6.1 本人/吾等同意按照银行不时向本人/吾等发出的通知，支付银行提供网上理财服务的费用(如有)。

6.2 银行可提前至少三十(30)天通知本人/吾等，变更其收费、收费频率和付款日期。

6.3 本人/吾等应支付通过网上理财服务与银行进行沟通的所有费用(如有)。

7. 其他规定

7.1 银行可在任何时间根据适用守则和指引的要求经事前书面通知本人/吾等，对本网上理财服务条款的任何规定进行修订或补偿。如银行在更本条款及细则的生效日期前仍未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在该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终止服务，本人/吾等即受有关更改约束。

7.2 除银行另行书面同意的，银行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拖延均不构成银行放弃其在本服务条款细则下的权利或救济。

8. 第三者权利

8.1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9. 法律与司法管辖

9.1 本服务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例管辖并按其解释。双方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10. 适用文本

10.1 若中英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服务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文本为准。